

# 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侗藏红米（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一、任务来源

新晃侗藏红米产于新晃侗族自治县所辖行政区域，侗族素来以大米为主食，但偏爱糯稻，种植以带糯性的水稻居多。据清嘉庆年间编纂的《晃州厅志》，其《物产卷·谷之属》载有：“郡境稻名不一，粘者为糯，不粘者为粳”，“糯之种则有扫箕糯、光头糯、牛皮糯、红糯、白糯、种禾糯诸名”的记载。其中，“红糯”就是现在的新晃侗藏红米。

新晃侗藏红米，米粒呈红褐色，细长；口感带糯，具有浓郁的豆味清香。红米还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除含有丰富的硒、铁、锌、钙、镁等微量元素以及植物性蛋白质、植物性脂肪外，还富含 B<sub>1</sub>、B<sub>2</sub>、B<sub>6</sub> 等多种维生素和 18 种人体必需的氨基酸，这些都得益于新晃独特的地势、气候和生态环境；再加上新晃以红壤、黄壤为主，水田的土壤有机质含量较高，且拥有中国最大的硅酸盐钾矿床等特有的矿藏资源，为红米提供了丰富的微量元素。

2013 年 8 月，经中国农业遗产专家及农业部的考察，认定“新晃侗藏红米”为“世界原始稻作文化的活化石”。

2015 年 2 月，新晃侗藏红米获国家农业部颁发的“无公害农产品证书”。2014 年 6 月，湖南新晃侗藏红米种植系统列入第二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18 年 3 月，新晃侗藏红米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明确了保护范围和质量技术要求。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为了有效保护该地理标志产品，规范该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保证该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促进新晃侗藏红米特色产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湖南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侗藏红米》标准。

### 三、标准的制定原则和依据

1、为了有效保护该地理标志产品，规范该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保证该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促进新晃侗藏红米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2、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复州湾海盐等 22 个产品实施地理标

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8年第31号关于新晃侗藏红米中的有关规定。

3、通过种植、加工环节调研和采样，分析比较和统计研究，参考国内相关标准，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与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编写原则，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 **四、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本标准制订过程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复州湾海盐等22个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8年第31号中新晃侗藏红米的相关规定为基础，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21-2014、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151号（2005）《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等相关标准。

#### **五、简要编制过程**

标准立项文件下达后，标准起草组就《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侗藏红米》的起草工作进行了认真研究，制定了总体工作方案，启动了标准的制定工作。起草组于2021年3月前往新晃侗藏红米原产地新晃侗族自治县开展了实地调研，采集了新晃侗藏红米的样本，4月对采样进行了检测，获得了科学详实的检验数据，对数据进行了深入分析，在之前搜集红米相关标准资料的基础上，获取了更多的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复州湾海盐等22个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8年第31号中新晃侗藏红米的保护范围和质量技术要求，确定了保护范围、工艺流程、质量指标、操作要点等指标。起草组多次组织召开会议，与侗藏红米原产地新晃侗族自治县相关管理部门、种植加工企业、农户进行了交流研究讨论标准起草工作事宜并对标准内容逐条进行了讨论，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侗藏红米 第1部分：质量要求》（征求意见稿）、《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侗藏红米 第2部分：新晃侗藏红米稻种植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 **六、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及说明**

## 1、标准组成

标准包括两个部分，《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侗藏红米 第1部分：质量要求》、《地理标志产品 新晃侗藏红米 第2部分：新晃侗藏红米稻种植技术规程》。

## 2、保护范围

公告2018年第13号内容规定产地范围为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所辖行政区域，现辖区域为9个镇（晃州镇、鱼市镇、林冲镇、凉伞镇、扶罗镇、贡溪镇、禾滩镇、中寨镇、波洲镇），2个民族乡（米贝苗族乡、步头降苗族乡）。

## 3、新晃侗藏红米产品质量要求制定情况

### （1）加工工艺

按照公告2018年第31号中关于新晃侗藏红米的有关规定，将工艺流程定为：稻谷-初清-清理-去石-砻谷-谷糙分离-整碎分级-柔抛-色选-长度精选分级-包装。在此基础上对入场原粮、关键工序进行了要求。

### （2）原料要求

采用的新晃侗藏红米稻谷应按DB 43/T \*\*\*\*.2-2021的要求种植，质量应符合GB 1350-2009 稻谷的规定。

### （3）感官要求

感官指标根据公告2018年第31号中关于新晃侗藏红米质量特色中感官指标的要求制定。

### （4）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根据GB/T 1354-2018 大米对加工精度、黄粒米、不完善率、碎米率、杂质粳米一级的标准作出了要求。

（5）**理化指标**根据公告2018年第31号中关于新晃侗藏红米的有关规定，对蛋白质含量、胶稠度、直链淀粉含量、硒含量做出了要求。2021年4月，对扶罗镇东风村（1号样）、扶罗镇红星村（2号样）、晏家乡斗溪村（3号样）、晏家乡河坝村（4号样）、新寨乡朝阳村（5号样）、新寨乡竹树村（6号样）所抽取的样品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如表1所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公告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编号	水分 (g/100g)	蛋白质 (g/100g)	直链淀粉 (干基) (%)	胶稠度 (mm)	硒 (mg/kg)
1	12.5	6.95	5.99	84	0.26
2	12.4	7.13	7.28	88	0.267
3	12.2	6.98	8.02	93	0.073
4	12.2	7.00	5.16	81	0.273
5	10.4	6.82	8.20	95	0.0408
6	11.8	7.30	6.00	82	0.0335

## (6) 安全指标

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的有关规定。

## 4、新晃侗藏红米稻种植技术要求制定情况

### (1) 环境要求

第4章环境要求明确了新晃侗藏红米稻种植的土壤和水源条件。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 (2) 种植技术

按照公告2018年第31号中对新晃侗藏红米稻栽培管理的技术要求，结合新晃侗藏红米稻种植的实际情况，细化了育苗、苗床整理、秧田管理、大田栽培与管理的明确要求。

- 1) 育苗：增加了种子质量要求和种子前期准备要求。
- 2) 苗床整理：从秧田耕作、苗厢要求、土壤、水源、施肥等方面作了规定。
- 3) 秧田管理：分为大田湿润育秧和旱地育秧两种方式，分别从管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方面作了规定。
- 4) 大田栽培与管理：耕作前要施底肥，采用“三犁三耙”技术耕作。
- 5) 灌溉：坚持实行浅水移栽、浅水分蘖、苗足晒田，后期干湿交替的灌溉原则。
- 6) 除草：分为稻鱼（鸭）共生法除草及人工除草两种方式。
- 7) 病虫害防治：分为农业防治、生态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几种方式。

新晃侗藏红米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制定组

2021.10.11